

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南小字第36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

被告 劉慶忠律師即李永蓮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南小字第362 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4 月13日上午10時本院第20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許嘉容

書記官 李崇文

朗讀案由被告到庭。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劉慶忠律師即李永蓮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李永蓮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66,796元，及其中新臺幣2,730 元自民國112 年3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58%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64,066元，自民國112 年2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 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書記官 李崇文

法 官 許嘉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4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05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李崇文